

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壹、法源依據

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下簡稱階段管制目標）係依據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10 條與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訂定。

貳、階段管制目標範疇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係以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扣除碳匯量後之淨排放量呈現，其中總溫室氣體依氣候法第 3 條之定義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後續將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統計結果，檢視階段管制目標最終達成情形。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依據氣候法第 10 條，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延續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期 110 年至 114 年，第三期階段管制目標自 115 年起至 119 年止。

參、階段管制目標研訂歷程

一、我國減碳路徑

我國於 110 年宣示「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後於 111